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5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泉州瑞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500 万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2-350583-04-03-81852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蔡治斌</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 189 号 D 栋</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29 分 38.122 秒，25 度 01 分 17.02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备案部门</td><td>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备案文号</td><td>闽发改备[2026]C060297 号</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
（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
（%）</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
（m^2）</td><td>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4922 平方米</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福铁村、厝斗新村等</td><td>是</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不是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具体编制情况详见“附录一：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2、规划名称：《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村庄规划修编（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葵山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南政文〔2025〕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 189 号 D 栋，租赁泉州市浩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4922 平方米，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253 号），详见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村庄规划修编（2024-2035 年）》（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空间，根据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详见附件 7，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洪濑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建设单位承诺，今后若规划调整，建设单位应配合区域规划的调整实施，搬迁至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9。 **二、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构筑活力创新的“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产业空间格局，“一带”指联十一线先进制造业发展带，“两轴”指沿东溪、西溪传统产业提升带，“双心”指主城和南翼新城产业服务中心，“五区”指水暖阀门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芯谷-临空高新产业培育区、日用轻工等传统产业集聚区。“多园”指清理整合“小而散”的各类园区，打造若干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的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189号D栋，根据《南安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示意图（见附图8），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的生产，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6]C060297号），详见附件4，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189号D栋，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②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189号D栋，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3，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详见表1-2。

表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	1.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拟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	符合

	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橡胶、医药等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源项目。 2.项目属于园区内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锅炉。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同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位于南安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1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3”。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与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拟从事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的生产，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189号D栋，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符合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 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		

			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拟从事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的生产，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189号D栋，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注塑、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4.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	

			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注塑、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涉及 VOCs的排放，拟实施区域内 VOCs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 2.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及涂料等行业。 5.项目原辅材料为密胺粉、免烤花纸、液压油，原料本身不涉及新污染物，产品不属于新污染物，产生废气污染物涉及甲醛，属于新污染物，配套废气治理、危废管理、自行监测等管控措施来削减，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行业。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闽政[2016]54 号规定	符合

			生活污水污染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锅炉。 2.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1-4 与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13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 189 号 D 栋，拟从事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 2.项目位于厝斗工业区（详见附件 7），属于工业园区，符合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	1.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 3.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主要为水、电等，均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的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三、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 7），项目位于“南安中东部东溪流域丘陵和平原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4）”，其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东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其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四、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 189 号 D 栋，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鸡鸭批发部，东侧为泉州欢喜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山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30m 处的福铁村。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五、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要求包括：

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②新建涉 VOCs 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根据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附件 7），项目位于厝斗工业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抽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排放。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抽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前开启，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项目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途径，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中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

（泉环保〔2023〕85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项目主要原料为密胺粉，不涉及落后的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试行1.2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产过程中新增排放VOCs，根据总量核定表（详见附件12），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从福建省高品科技管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0.8424t/a。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装、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制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项目原辅材料中使用的密胺粉不属于涂料，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的使用台账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对于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原辅材料为密胺粉为粉末状，常温下不挥发，且采用包装袋密封存放；生产工艺采用连续化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以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

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密胺粉为粉末状，常温下无挥发，且采用包装袋密封存放；项目液压成型产生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相关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项目主要生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版）》中禁限类的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符合
不可降解塑料袋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吸管		符合

七、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NH_3-N、TN、TP、SS、BOD_5，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臭气浓度，项目原辅材料为密胺粉、免烤花纸、液压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附表，重点新污染

	物为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1]（PFOA 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2]、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3（PFHxS 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八、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NH_3-N、TN、TP、SS、BOD_5，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臭气浓度，项目原辅材料为密胺粉、免烤花纸、液压油，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中国水中控制优先污染物黑名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未列入上述文件中，不属于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和优控优先评估物质；项目产生污染物甲醛是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国水中控制优先污染物黑名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属于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但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相关工作，且不属于禁止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福建泉州瑞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 189 号 D 栋，拟从事密胺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5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4922m^2。拟招聘职工 30 人，均厂外住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500 万件项目

（2）建设单位：福建泉州瑞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 189 号 D 栋

（4）总 投 资：20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生产规模：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500 万件

（7）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30 人，均厂外住宿

（8）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出租方概况：出租方泉州市浩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189号，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253号），该地块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目前共有7栋建筑，其中2栋宿舍楼（F、G栋）、1栋办公楼（E栋）和4栋生产厂房，厂房均出租给其他企业，A栋出租给泉州市鼎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箱包生产，B栋出租给泉州飞翔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工艺品和塑料品生产，C栋出租给泉州欢喜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母婴用品。建设单位租用出租方D栋厂房，该厂房5

层，建筑面积共4922平方米，泉州市浩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

三、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991m^2，主要设置冲床、液压成型机、烤粉机、危废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2#生产车间		位于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991m^2，主要设置打包机、抛光机、磨边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第 5 层，建筑面积约为 980m^2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980m^2
	原料区		位于 4 层，建筑面积约为 980m^2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给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烤粉、投料、液压成型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磨边、抛光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2
		危险废物	拟建一间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约 8m^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可行性：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厂房主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雨水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设置，均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配套工程。出租方厂区内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完善，雨水管网运行稳定，本项目租赁厂房屋面雨水接入厂区现有雨水系统，雨水收集依托具备可行性。厂内已建设完整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设施，经厂区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依托具备可行。出租方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区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废，生产固废不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厂区内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依托现有收集转运体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依托具备可行性。

四、主要产品与产能

表 2-3 主要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	500 万件/年（800t/a）

本项目产品为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设计产能500万件/年。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密胺制品包括7寸圆盘290万件/年，4.5寸饭碗140万件/年，中型密胺置物盘（28cm*18cm）70万件/年，7寸圆盘单件重量约为160g，4.5寸饭碗重量约为140g，中型密胺置物盘重量约为200g，则项目产品总重量约为800t。

五、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
								/
								机台自带油箱200L
								/
								/
								/
								/
								/
								/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辅材料消耗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七、项目水平衡

（1）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设备和成品无需清洗，生产用水为液压成型机使用水对设备温度进行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或原料直接接触，循环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1 台 10t/h 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60m^3/d，循环冷却水蒸发量取 2%，循环冷却补充蒸发水量约 3.2m^3/d（960m^3/a），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表 7 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20L/(d•人)，考虑项目职工日工作 16 小时，项目用水定额取 120L/(d•人)，取 300 天/年，项目拟聘用 3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6m^3/d（1080m^3/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2.88m^3t/d（864m^3/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2040m^3/a（6.8m^3/d），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3/d（864m^3/a）。

（2）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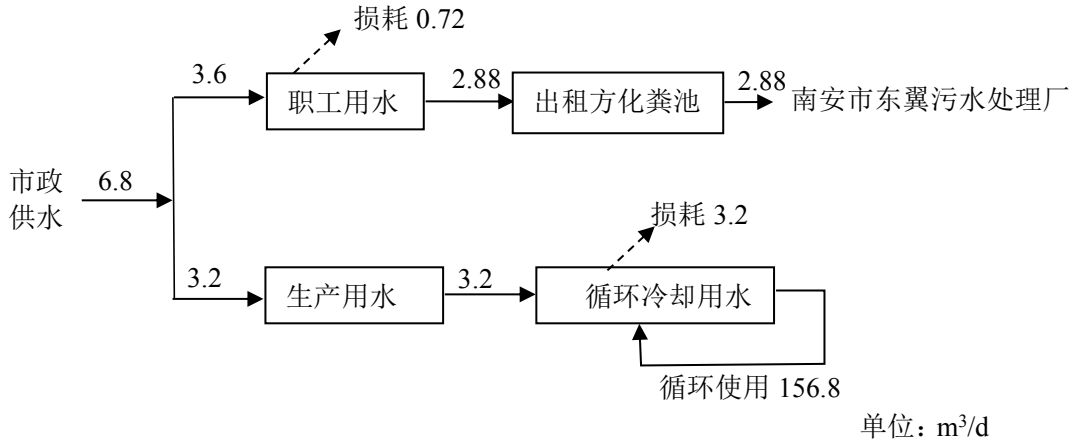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八、厂区平面布置

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和附图 5，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设置 1 层为 1#生产车间、2 层为成品仓库、3 层为 2#生产车间，4 层为原料区，5 层为办公室，1#生产车间拟设置裁切区、烤粉区、液压成型区、原料区、危废间等，2#生产车间拟设置磨边、抛光区，包装区、半成品区，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功能区划明确，按工艺流程分布，设备布置合理，厂区物料可顺利运输，不易出现阻滞，外交通便利；车间进出交通方便，方便物料输送，项目交通流畅便利。

综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交通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九、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输出（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2 项目密胺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料为密胺粉，首先装入盒中送入烤粉机内进行电加热，温度约为 30~50℃，此过程主要是对密胺粉进行烘干预热，该过程温度未达到软化温度，不会裂解出有毒有害气体，但可能会少量游离甲醛挥发，产生量极少。加热后的密胺粉经人工投料送入至液压成型机的模具内进行液压成型，液压成型后即为半成品，液压成型的加工温度约 160~200℃，未达到分解温度。根据部分客户需要，一部分半成品需要进行贴花纸，将免烤花纸通过冲床进行裁切成所要的形状，将免烤花纸放在半成品上面，通过液压成型机进行热压贴合，使免烤花纸与餐具贴合一体，再进行磨边、抛光加工；一部分无需贴花纸，液压成型后的半成品直接经磨边、抛光加工。检验合格进行包装即得成品。

二、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投料、磨边、抛光、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烤粉、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④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免烤花纸、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滤渣、液压油空桶、废滤芯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烤粉废气	烤粉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G2	投料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G2	液压成型废气	液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G4	磨边、抛光废气	磨边、抛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
	G5	裁切废气	裁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_5、SS、NH_3-N、TN、TP 等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	/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磨边、抛光、检验工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2	废免烤花纸	裁切工序	废免烤花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	含油滤渣	液压工序	含油滤渣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液压油空桶	液压油使用	完整液压油空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S8	废滤芯	设备油路维护	废滤芯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9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沾染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等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

注：项目使用密胺粉，属于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一种由三聚氰胺和甲醛通过缩聚反应制得的热固性树脂，烤粉温度及热压温度未达到密胺粉的热分解温度（280℃），故而整个生产过程中树脂无裂解出有毒有害气体，虽然预热及成型过程中的温度无法使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发生分解，但其含有的挥发物会有部分挥发，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有少量游离甲醛，因此项目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出租方新建厂房，车间内部空间开阔，地形平整，无设备或杂物堆放，无历史污染遗留问题，无需进行土壤或地下水修复，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SO_2	年平均	60	20	μg/m³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³
	1小时平均	10	1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³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24小时平均	60	50	

（2）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总悬浮颗粒(TSP)、甲醛、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暂无相应环境质量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限值要求，甲醛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限值，详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3	
甲醛	1小时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5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8，在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开发区）中排名第三。空气质量优良率 98.1%，一级达标天数 243 天，占比 66.6% ，二级达标天数为 115 天，占比 31.5%，污染天数 7 天（轻度污染 6 天，中度污染天数 1 天），占比 1.9%。

$PM_{2.5}$、PM_{10}、SO_2、NO_2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μg/m³、28μg/m³、6μg/m³、10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8μg/m³。SO_2、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与 2024 年持平，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NO_2 浓度同比下降 23.1%，减排成效显著；$PM_{2.5}$、PM_{10} 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出现阶段性波动，同比分别上升 13.8%、16.7% 和 6.25%，整体仍处于优良水平。

颗粒物（$PM_{2.5}$）、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臭氧（O_3）达到二级标准，同时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开展现状监测。

1）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庄内监测点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甲醛监测值小于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1）TSP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福铁村监测点处其他污染物 TSP 监测值小于质量浓度限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东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类标准	III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6～9	
3	溶解氧≥	6	5
4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5	高锰酸钾指数≤	4	6
6	BOD_5≤	3	4
7	氨氮（NH_3-N）≤	0.5	1.0
8	总磷（以 P 计）≤	0.1（湖、库 0.025）	0.2（湖、库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5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南安市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为石砻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从年度水质评价结果来看：石砻丰州桥断面水质类别由 2024 年的III类提升至Ⅱ类，水质改善明显；山美水库（库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水质稳定优良；康美桥、霞东桥断面水质保持III类，整体符合功能区要求。南安市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为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年度水质评价结果显示：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Ⅱ类，水质持续优良；军村桥、芙蓉桥断面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总体稳定。南安市“小流域” 监测断面共 7 个，年度水质类别均为III类，与 2024 年持平，水质状况总体稳定。从年内水质优良率来看，各断面Ⅱ类水质占比存在差异：石井江安平桥断面Ⅱ类水质占比为 50%；英溪左桥、梅溪狮峰桥、九十九溪下洋桥断面Ⅱ类水质占比均为 25%；檀溪李西广桥、兰溪港仔渡桥、淘溪水口村桥断面全年水质均为III类。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

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场地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生产，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且厂区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中图 1-2。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康美村	118.47291470	25.04369270	村庄	人群	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	NW	2930
2	杏村	118.47068310	25.03459429	村庄	人群		NW	2550
3	青丘	118.46875191	25.02899493	村庄	人群		NW	2420
4	玉湖村	118.46570492	25.01437317	村庄	人群		SW	2670
5	兰田村	118.47746372	25.01266200	村庄	人群		SW	1790
6	草埔	118.47990990	25.00958962	村庄	人群		SW	1630
7	董内	118.47493172	25.00590459	村庄	人群		SW	2460
8	福水	118.49042416	25.00702275	村庄	人群		SW	1330
9	庄内	118.48973751	25.01550098	村庄	人群		SW	720
10	垵内	118.48003864	25.02806168	村庄	人群		NW	1300
11	铺顶村	118.50016594	24.99951631	村庄	人群		SE	2410
12	福铁村	118.49130392	25.02069263	村庄	人群		SW	130
13	长仔岸	118.49754810	25.02016764	村庄	人群		E	185
14	小坂	118.48523140	25.02071207	村庄	人群		W	810
15	厝斗村	118.49538088	25.02479524	村庄	人群		N	250
16	产田	118.50241899	25.02539798	村庄	人群		NE	740
17	池后	118.49642146	25.02819339	村庄	人群		NW	950
18	赤岭村	118.48664761	25.03097806	村庄	人群		NW	980

19	古长寨	118.49510193	25.03669398	村庄	人群		NW	1420
20	南中	118.49896431	25.03929911	村庄	人群		N	1530
21	葵山村	118.50016594	25.03441931	村庄	人群		N	1380
22	葵星村	118.50930691	25.03171687	村庄	人群		NE	1510
23	园内村	118.49844933	25.04326501	村庄	人群		N	1800
24	闽南科技学院	118.47712040	25.03857979	学校	人群		NW	2370
25	康美中学	118.47019494	25.02976777	学校	人群		NW	2450
26	兰田学校	118.47248554	25.01433428	学校	人群		SW	2180
27	育才幼儿园	118.48048925	25.00801450	学校	人群		SW	1960
28	南安市福铁小学	118.48932981	25.01590932	学校	人群		SW	690
29	南安福玲中学	118.48493099	25.02714786	学校	人群		NW	1070
30	南安赤岭小学	118.48952293	25.03125026	学校	人群		NW	1100
31	迪佳幼儿园	118.49951148	25.03984832	学校	人群		N	2110
32	葵山小学	118.50397468	25.03368538	学校	人群		N	1630
33	葵山新蕊幼儿园	118.50351870	25.03395271	学校	人群		N	165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东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粉、液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投料、磨边、抛光、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限值标准和表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无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3-8、表3-9。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mg/m^3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30mg/m^3		
甲醛	5mg/m^3	酚醛树脂、氨基树脂、聚甲醛树脂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9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颗粒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表 4（瞬时值）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0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NH_3-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标准	pH（无量纲）	COD（mg/L）	BOD_5（mg/L）	SS（mg/L）	NH_3-N（mg/L）	TN（以 N 计）（mg/L）	TP（以 P 计）（mg/L）
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	50	10	10	5（8）	15	0.5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源	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调剂量（t/a）
投料、液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2	0.8424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702t/a，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参照 1.2 倍进行控制，则项目需要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量为 0.8424t/a。由南安市生态环境局从福建省高品科技管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84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已建的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管道铺设，没有土建施工。因此项目施工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厂房设备安装以及管道铺设过程会产生扬尘，施工过程厂房大门保持关闭，防止扬尘外逸；定期清扫地面，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房减速慢行。项目施工期扬尘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厂房装修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均回家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装修时间及生产设备安装时间；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注意轻拿轻放。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烤粉、投料、液压成型废气和磨边、抛光废气，烤粉、投料、液压成型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边、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污染物涉及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具体编制情况详见“附录一：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可知： （1）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区属达标区，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i 为 4.3%，均未超过 10%，为二级评价，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核算及排放源汇总** （1）生产废水

项目设备和成品无需进行清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液压成型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聘请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表 7 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20L/（d•人），考虑项目职工日工作 16 小时，项目用水定额取 12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3.6t/d（10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福建省属于四区，生活污水中 COD、NH_3-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NH_3-N：32.6mg/L、TN：44.8mg/L、TP：4.27mg/L。BOD5 和 SS 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数据，分别取 200mg/L 和 220mg/L。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知，COD：40%～50%（本项目取 40%），SS：60%～70%（本项目取 60%），TN：不大于 10%（本项目取 0%），TP：不大于 20%（本项目取 0%）；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 BOD_5、NH_3-N 去除效率数据可知，BOD_5：9%、NH_3-N：3%。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 4-3。

表 4-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864	COD	340	0.2938	30t/d	化粪池	40	是
			BOD_5	200	0.1728			9	
			SS	220	0.1901			60	
			NH_3-N	32.6	0.0282			3	
			TN	44.8	0.0387			0	
			TP	4.27	0.0037			0	

BOD_5、NH_3-N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_5 为 9%、NH_3-N 为 3%；COD、SS 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的数据：COD：40%～50%（本项目取 40%），SS：60%～70%（本项目取 60%），TN：不大于 10%（本项目取 0%），TP：不大于 20%（本项目取 0%）。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t/a）	厂区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最终纳入水体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864	204	0.1763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50	0.0432
		BOD_5		182	0.1572				10	0.0086
		SS		88	0.0760				10	0.0086
		NH_3-N		31.6	0.0273				5	0.0043
		TN		44.8	0.0387				15	0.0130
		TP		4.27	0.0037				0.5	0.0004

表 4-3　废水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 29'37.187" N25° 01'16.922"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	6-9	GB18918-2002
		COD				500		50	
		BOD_5				300		10	
		SS				400		10	
		NH_3-N				45		5	
		TN				70		15	
		TP				8		0.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04mg/L、BOD_5：182mg/L、SS：88mg/L、NH_3-N：31.6mg/L、pH：7.0~8.0、TN：44.8mg/L、TP：4.27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①冷却水

项目在液压成型工序使用水对液压成型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设备直接接触，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可节约大量水资源，减轻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同时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

（2）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

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纳入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排入出租方泉州市浩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配套完成，根据调查，厂区内有两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容积规格为 30m^3，一个位于厂区 A 栋旁边，一个位于厂区 G 栋旁边，本项目租用 D 栋的生活污水纳入厂区 A 栋旁边的化粪池，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t/d，目前其他企业排入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 1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2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最大量为 2.88t/d，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超过 12h。因此，出租方化粪池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投产后的生活污水量，且不会影响化粪池的处理效率。

③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如下。

表 4-4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源强浓度（mg/L）	340	200	220	32.6	44.8	4.27
污染物去除率（%）	40	9	60	3	0	0
排放浓度（mg/L）	204	182	88	31.6	44.8	4.27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濑镇西林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洪濑镇、康美镇、洪梅镇、雪峰开发区等。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按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建设，远期总规模日处理 8 万吨污水、中期规模日处理 4 万吨污水、近期规模日处理 2 万吨污水，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 189 号 D 栋，位于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水量可行性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中期工 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吨/天，远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天，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活性砂滤池三级处理工艺，尾水于东溪近岸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仅占南安市东翼污水处

理厂近期规模的 0.0144%，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TP、T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要求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压级在 60～7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叠加情况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声源源强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核算方式	噪声级 dB(A)/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1
																						1
																						1
																						1
																						1
																						1
																						1
																						1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同一个车间内的同类型高噪声设备机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等效点源声压级为各声源声压级的能量总和，坐标点取等效点源中心坐标。

表 4-6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式	噪声级 dB(A)/距声源距离/m	X	Y	Z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 j}}\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T 为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 为室外声源个数；t_i 为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t_j 为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C.预测结果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在经过厂区距离衰减、车间阻隔、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设备的噪声对各侧厂界的昼间和夜间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采取墙体隔声；

（3）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GB12348-2008）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磨边、抛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SW59 其他工业固体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物料平衡，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5361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2.4364t/a（其中：投料废气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1.1664t/a，磨边、抛光废气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1.27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SW59其他工业固体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SW59其他工业固体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③废免烤花纸

本项目根据要求对免烤花纸进行裁切，会裁切掉些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占10%，则废免烤花纸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SW59其他工业固体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册）》每1kg活性炭可吸附0.15kg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去除的有机废气的量为1.458t/a，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9.72t/a，项目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配套1.8立方活性炭，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则装填量为3.6立方活性炭，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0.35~0.6t/m^3之间，本评价折中取0.475t/m^3，则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1.71t，项目一年更换活性炭至少6次，因此项目拟每两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10.26t/a，大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9.72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更换出的废活性炭量约为11.718t/a（更换的活性炭10.26t/a+废气1.45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拟经收集放置在专用的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含油滤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压成型机液压油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因使用时间久，缓慢氧化生成的胶质油泥，或者油路管道摩擦磨损产生的金属碎屑，杂质在油箱底部沉降积聚，项目定期拆开滤芯清理出油渣，含油滤渣产生量为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3-08。拟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滤芯

因液压成型机配置滤芯，使用时间久，需要进行定期更换，20台液压成型机自带1个滤芯，1年更换1次，单个废滤芯重量1kg，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拟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油抹布

项目含油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拟经收集放置在专用的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7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每两月更换一次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滤渣	HW08	900-213-08	0.2	液压工序	固态	含油滤渣	不定期	T、I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油路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每年	T/In	

（3）液压油空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项目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1 桶/年，每个空油桶重量约为 10kg，液压油空桶约为 0.01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项目完整液压油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并保留回收凭证。液压油空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cdot N\cdot D\times 10^{-3}$$

其中：G —生活垃圾产生量（t/a）；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天，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kg/人·天，项目 16 小时生产，按住厂系数进行核算，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抛光、磨边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4.5361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4.536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2.4364			2.436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1.5			1.5
废免烤纸	裁切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0.1			0.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11.718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718
含油滤渣	液压工序	危险废物	含油滤渣	固态	0.2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0.2
废滤芯	设备油路维护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	固态	0.02	袋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0.02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	固态	0.01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0.01
液压油空桶	原料使用	/	/	固态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9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9

2、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危废贮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间拟设于 1#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8m^2。危废贮存间地面刷环氧树脂涂层，至少 2 mm。该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要求，选址可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暂存间面积（m^2）	贮存能力（t）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t/a）	占地面积（m^2）	最大可贮存量（t）	转移频次	在线贮存量（t）
8	5.02	废活性炭	11.718	2.5	2.5	1 次/2 月	1.953
		含油滤渣	0.2	1	1	1 次/年	0.2
		废滤芯	0.02	1	1	1 次/年	0.02
		含油抹布	0.01	0.5	0.5	1 次/年	0.01
		液压油空桶	0.01	1	0.02	1 次/年	0.01
合计			11.958	6	5.02	/	2.193

注：①危废贮存间预留过道面积 $2m^2$；

根据上表分析，废活性炭每 2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含油滤渣、废滤芯、含油抹布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液压油空桶每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危废在线贮存量约为 2.193 吨/年，小于 3 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危废贮存间最大贮存量约为 5.02t/a，大于项目在线贮存量，因此拟设危废贮存间的面积的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C、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及时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做好相关变更台账。

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破裂渗透到地下水或土壤
2	化学品仓库	液压油	破裂渗透到地下水或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区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满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即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

（3）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地面	地面混凝土硬化。

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B.2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含油滤渣、废滤芯、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等。

1、物质风险识别

①主要风险物质

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液压油	0.2	桶装	液压油	0.2	化学品仓库
2	液压油	3.2	箱装	液压油	3.2	液压成型机的油箱
3	含油滤渣	0.2	桶装	含油滤渣	0.2	危废贮存间
4	废滤芯	0.02	袋装	废滤芯	0.02	危废贮存间
5	废活性炭	1.953	桶装	废活性炭	1.953	危废贮存间
6	含油抹布	0.01	桶装	沾染矿物油	0.01	危废贮存间

注：项目液压成型机机台配套 200L 油箱，装载量为容积的 80%，则油箱的液压油为 3.2t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废活性炭	/	1.953t	50t[a]	0.03906
液压油	矿物油	3.4t	2500t	0.00136
含油滤渣	矿物油	0.2t	2500t	0.00008
废滤芯	/	0.02t	50t[a]	0.0004
含油抹布	/	0.01t	50t[a]	0.0002
/	甲醛	0.1052t	0.5t	0.2104
合计				0.2515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数值；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2、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布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编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潜在事故	污染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液压油	因包装破裂引起泄漏	渗透地表污染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	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CO 等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等
2	危险暂存间	含油滤渣、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滤芯	因包装破裂引起泄漏	渗透地表污染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	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CO 等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等
3	原料区	密胺粉	火灾、爆炸	密胺粉为难燃型高分子粉料，自身不具备自燃特性，正常工况下不易起火；但粉料在投料、混料工序会产生微细粉尘，悬浮粉尘与空气混合存在粉尘爆炸潜在风险；在外部明火、高温热源持续作用下密胺粉可被引燃发生燃烧，燃烧及高温分解过程释放氨、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有毒烟气；消防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等

（1）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化学品主要为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盛装，由供应厂家送至厂里，集中放置在化学品仓库，化学品仓库为密闭的仓库；由供应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储存于专用的储存区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在危废贮存间，放置防渗托盘，加强防渗。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及刷一层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防渗；在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因此，在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泄漏事故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周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风险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原料液压油属于可燃，不属于易燃，正常环境下不容易被明火直接引燃，高温、雾化、油雾状态下可燃，密胺粉为三聚氰胺甲醛模塑，理化性质为难燃、具备自熄特性，正常工况下不易引燃，要在外部明火、高温热源持续作用下密胺粉可被引燃发生燃烧，在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区域内的电路，发现破损、老化电路及时维修更换；废活性炭、含油滤渣、废滤芯、含油抹布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长时间贮存。因此，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下，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周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用水进行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项目生产车间、化学仓库、危废贮存间地面采取防渗硬化处理，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坎，事故发生时可将消防废水临时截留在车间内部；厂区雨水检查井设置应急切断阀，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阻断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外排。车间内暂存的污染消防废水，设置应急储罐，将消防废水利用抽水泵和应急水带抽至应急储罐，后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综合项目物料储存规模、物料性质，车间防渗截流措施，本项目消防废水不会流至外环境，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各项环境应急设施，从岗位、车间和厂区等方面形成防控体系，并将与基地的防控体系相互衔接，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设立环境管理人员

设立环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进行例行监督，建立应急通讯联络，做到一旦发生突发事故时可及时形成联动。

（2）安全管理制度

1）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2）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3）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3）环境应急设施

车间配备消防水泵，应急储罐、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等火灾消防器材。公司的应急物资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补充。

（4）环境风险措施

1）化学品泄漏

项目主要化学品为液压油，泄漏时用吸油毡吸收泄漏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作为危废处理。大量泄漏（整桶全部泄漏）时，用铁铲收集至空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化学品仓库应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泄漏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且放置于密封空桶内，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或者倾倒，可能会导致污染至土壤和流出厂区，对周边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规范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做到防雨、防渗透、防流失的措施。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合理划分原料区、生产区、危废贮存间、化学品仓库；密胺粉规范堆放，定期清理沉积粉尘；液压油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热源；

②车间内电气设备、开关、线路按照防火要求选型敷设，做好线路防护，防止短路打火；生产区域严禁违规动火、吸烟，落实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③ 液压成型设备定期检修，液压管路、接头定期巡检维护，防止高压液压油喷射雾化，降低油雾遇热源引燃风险。

④车间地面防渗硬化、出入口设置挡水坎，雨水检查井设置应急切断阀，事故状态下及

时关闭，截留污染消防废水。设置应急储罐、抽水泵和应急水带，火灾产生的污染消防废水利用抽水泵抽至应急储罐，设置应急储罐容积约为 30m³，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范次生环境污染。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公式进行计算：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3，V_1 取值 $0.2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Q_{消}\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消防废水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内，风险单元相对独立，因此消防废水里按室内消防用水计算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消防废水按厂房室内消防用水量计，本项目的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 0.5h，则用水为 $27m^2$。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3 取值为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取值为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取台风雷雨季(7~9 月)雨量 409 毫米;

F 一一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内物料泄漏及消防废水，发生事故时不会产生需要进入该系统的降雨，V_5 取值为 $0m^2$。

根据计算可知，项目所需的消防应急储罐容积为 $27.2m^2$，项目拟设 1 个地上消防应急储罐，有效容积约 $30m^2$，可满足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暂存要求，避免事故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七、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1、退役期管理流程

项目退役期管理流程可参照生态环境部 2017 年第 78 公告《关于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1）前期准备

拆除活动企业应在拆除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并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2）组织实施拆除活动

企业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

（3）拆除活动结束

拆除活动结束后，企业应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

2、退役期环境防治措施

（1）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①防止废水污染土壤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

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②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③防止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2）拆除遗留设备要求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同类型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③设备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中未能排空的物料及污染物有效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④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

	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 （3）退役后原料去向 项目未使用的原材料仍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烤粉、投料、液压成型废气（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甲醛排放浓度≤5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6000）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甲醛		
	磨边、抛光废气（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0.2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10.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BOD_5、NH_3-N、SS、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TP≤8mg/L、TN≤70mg/L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①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含油滤渣、废滤芯、含油抹布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要求。。
③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免烤花纸分类，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④液压油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
一、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处理工艺和措施</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th><th>验收依据</th></tr>
<tr><td>1</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td><td>pH、COD、BOD_5、SS、NH_3-N、TP、TN</td><td>--</td><td>落实确保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道</td></tr>
<tr><td>2</td><td>废气</td><td>DA001 烤粉、投料、液压成型废气排放口</td><td>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25m 高排气筒</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td><td>处理设施进出口</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甲醛排放浓度≤5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6000）
		DA002 磨边、抛光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无组织废气	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10.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3）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企业边界监控点：《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3）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甲醛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0.2mg/m^3）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油滤渣、废滤芯、含油抹布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免烤花纸分类收集，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液压油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见表 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信息公开

本项目报批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及第二次全文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六、结论

福建泉州瑞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500万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新村189号D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选址符合所在地用地规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泉州市森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2t/a		0.702t/a	+0.702t/a
	甲醛				0.1052t/a		0.1052t/a	+0.1052t/a
	颗粒物				0.7675t/a		0.7675t/a	+0.7675t/a
	臭气浓度				/		/	/
废水	COD				0.0432 t/a		0.0432 t/a	+0.0432 t/a
	BOD_5				0.0086t/a		0.0086t/a	+0.0086t/a
	SS				0.0086t/a		0.0086t/a	+0.0086t/a
	NH_3-N				0.0043t/a		0.0043t/a	+0.0043t/a
	TN				0.0130t/a		0.0130t/a	+0.0130t/a
	TP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5361t/a		4.5361t/a	+4.5361t/a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4364t/a		2.4364t/a	+2.4364t/a
	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1.5t/a
	废免烤花纸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11.718t/a		11.718t/a	+11.718t/a
	含油滤渣				0.2t/a		0.2t/a	+0.2t/a
	废滤芯				0.02t/a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液压油空桶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9t/a		9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